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保障监督制度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导言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讨论“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1 第 7 段要求审议大会今后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也应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2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为决定 2 获得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论述了前瞻性要素，其中第 9 至 13 段涉及保障监督问题。其中有些段落论述的问题已经在休会期间讨论过，其他段落所述问题的措词可再加强。

2. 关于保障监督问题前瞻性措词的提议和注释性说明

2.1 拟用文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依照该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绝不应损害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权威。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直接向原子能机构表示此种关切，同时提交确实的证据和资料，供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独立结论并依照其规约决定必要的行动。

注释性说明

《原则与目标》第 9 段业经修改，强调由原子能机构“独立”作出结论，并将“职权”改为“规约”。

2.2 拟用文字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 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应立即予以签署和实施。这包括没有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 它们应在此方面得到适当援助。

注释性说明

《原则与目标》第 10 段已按上述修改, 因为没有或几乎没有核活动的国家可能不具备完成和履行必要程序的知识或基础设施。

2.3 拟用文字

所有缔约国还应签署和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这是新措词 (涉及附加议定书), 并强调“所有”缔约国。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缔结了附加议定书。

2.4 拟用文字

应促请非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这段文字重复了《原则与目标》第 11 段最后一部分的内容, 但增加了附加议定书。

2.5 拟用文字

应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以及附加议定书和技术进步允许采取的新措施纳入一个灵活、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新保障监督制度, 以侦查将核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 并可靠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同时, 还应定期审查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

注释性说明

这是新使用的文字 (其中有些是《原则与目标》第 11 段的内容), 其重点把传统的和新的保障监督措施统一起来, 并使不转用和侦查未申报活动相结合。

2.6 拟用文字

对于将核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非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安排, 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得取得或建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与国

间承诺，还要求今后在向第三方转让这些材料或设备时也以相同的条件和承诺为前提。

注释性说明

这段文字与《原则与目标》的第 12 段类似。在《原则与目标》中条约范围之外“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提法不清楚。因此建议采取下述方式：

- (a) 要求“全面”保障监督，即条约所要求的保障监督；
- (b) 要求“国与国间作出承诺”；
- (c) 要求控制再转让。

2.7 拟用文字

一俟核裂变材料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切实可行，就应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达成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核查安排。核查安排应确保裂变材料不可逆转地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用途。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一实现，就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对《原则与目标》第 13 段提出的问题作如下修改：

- (a) 原子能机构对以前武器材料的“保障监督”已改为“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核查安排”，因为不可能执行直接核查材料的正常保障监督制度；
- (b) 增加关于此进程不可逆转性的说明。